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文件編號與名稱** | **1120-022****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作業** | **單位** | **學生事務處** |
| **版次** |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 **制/修訂日期** | **修訂人** | **秘書室確認欄** |
| 1 | 新訂 | 100.3月 | 李淑茹 |  |
| 2 | 1.修訂原因：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改流程圖。2.修正處：（1）流程圖。（2）作業程序修改2.6.。 | 106.3月 | 李淑茹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單修訂日期：105.09.14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作業** | 學生事務處 | 1120-022 | 02/106.05.31 | 第1頁/共2頁 |

**1.流程圖：**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作業** | 學生事務處 | 1120-022 | 02/106.05.31 | 第2頁/共2頁 |

**2.作業程序：**

* 1. 申請對象：具本校學籍之學生且有投保學生平安保險者。
	2. 所需文件：

2.2.1.醫療給付：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明細（或影本加蓋醫療院所章）、骨折請附X光片（數位或傳統皆可）、存款簿封面影印本。

2.2.2.殘廢給付：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殘廢診斷書及同意調查授權聲明書、意外殘廢另需檢附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存款簿封面影印本。

2.2.3.身故給付：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同意調查授權聲明書、法定繼承人聲明同意書、死亡診斷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學籍資料證明文件、除戶戶籍謄本、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受益人戶籍謄本、受益人存款簿封面影印本、意外身故另需檢附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2.2.4.以上所需文件，保險公司若需要，將視情況向受益人提出相關文件請求。

* 1. 理賠申請期限：事件發生（受傷或生病）當日算起至二年內有效。
	2. 學生事務處確認是否具有被保險人身份。
	3. 確認具有被保險人身份，申請書用印，寄理賠申請書及相關資料至保險公司。
	4. 三至四週內保險公司審核及核發學生理賠金至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內，除身故保險金外，學生團體保險其他各項保險金的受益人，是否為被保險人本人。
	5. 保險公司寄發理賠給付明細表至學生事務處。

**3.控制重點：**

* 1.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是否依程序辦理。
	2. 除身故保險金外，學生團體保險其他各項保險金的受益人，是否為被保險人本人。

**4.使用表單：**

* 1.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5.依據及相關文件：**

* 1. 佛光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規格書。